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7384

傳真：2653-1062

電子郵件：arthur1776@fda.gov.tw

70446



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31300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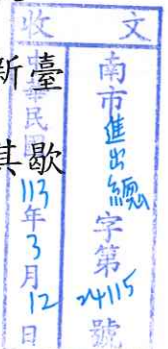
主旨：食品輸入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並主動通報，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近期部分輸入辣椒粉驗出蘇丹色素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相關規定，所有食品輸入業者基於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應確認輸入產品之安全衛生，落實自主管理，以確保產品安全無虞。

二、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一)依據食安法第7條規定，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依同條第5項規定，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該立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應辦理回收，通報所轄衛生主管機關。違反者，依食安法第47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



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二)食安法第9條規定，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輸入業者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應自海關放行日期起算來源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違反者，依食安法第48條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三)另，衛生福利部已公告「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輸入辣椒粉等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相關製品及大豆加工製品之業者，應每季或每批，就衛生安全風險擇定衛生管理項目檢驗至少一次，達公告指定輸入量者，並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四)食品相關法規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公告資訊及法規資訊項下查詢。

正本：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

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署長吳秀梅

